

2015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5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本公司”）签署《2015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我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湘潭市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已经签署《2015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我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签订了《2015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监管协议》（简称“《偿债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5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5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

本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因本公司不具备对相关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在本报告中对有关评估报告、数据专业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本公司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管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九华示范区宝马东路1号九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喻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0,0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园区土地开发与经营，园区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策划、物业管理以及各类房产的租赁与管理，户外广告资产的租赁与管理。

（以上经营项目中需资质证的以有效资质证为准）。

股权结构：发行人属于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是湘潭九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

主体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6月21日出具的《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15亿元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5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5 湘潭九华债”，债券代码为 1580019；201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15 湘九华”，证券代码为 127095。

（二）付息情况

2015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应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支付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9,885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利息及本金支付凭证复印件，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已通过相关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

依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我公司共同委托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根据各监管银行出具的《关于 2015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监管情况的说明》，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湘潭综合保税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剩余 114 万元募集资金目前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包含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2015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文件（2015-01-13）；
- 2、2015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文件（2015-01-19）；
- 3、2015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信息（2015-01-27）；
- 4、2015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2016-01-14）；
- 5、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2016-06-22）；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5,044,674.40	3,745,012.31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284,208.65	730,508.23
流动比率	3.93	5.13
速动比率	0.72	0.68
资产负债率	57.80%	49.68%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2014年和2015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5.13和3.93，速动比率为0.68和0.72。流动比率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的流动负债的增速超过了流动资产的增速。近三年，流动资产的复合增长率为18.37%，流动负债的复合增长率为22.56%。发行人流动负债增长较快的原因有二：第一，其他应付款的增加。2015年由于发行人与其他公司往来款项增加，致使当年的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了63,397.01万元；第二，长期借款转计。由于发行人的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因此2015年发行人有958,286.02万元转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造成了公司流动负债的大幅增加。速动比率方面，

由于发行人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超过 80%，因此公司的速动比率处于较低的水平，但呈现出增长的趋势。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4 年末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68%和 57.80%，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54,142.33	339,139.11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24,076.69	9,587.73
利润总额（万元）	66,760.86	52,113.89
净利润（万元）	61,133.94	49,49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39.42	-489,75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32.10	-9,01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195.81	508,56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524.28	9,789.94

2014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9,139.11 万元和 354,142.33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4.42%。2014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9,493.67 万元和 61,133.94 万元，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上升 28.1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区域经济影响力的扩大和入园企业的增加，示范区内土地的出让单价有所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量增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所致。

发行人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是随着湘潭九华示范区的经济建设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尤其自 2011 年成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来，九华示范区加大了对区域内土地整理开发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力度所致。

在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近年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随着公司资金需求也不断增长，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8,566.53 万元和 933,195.81 万元。发行人为保证在建项目顺利进行扩大了借款规模，因借款周期较长，本期偿还借款支出有所减少，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有所上升。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0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0.12.16	6年	10亿元	6.93%	2016.12.16
企业债	2012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2.8.29	7年	9亿元	7.43%	2019.8.29
企业债	2013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10.15	7年	18亿元	7.15%	2020.10.15
企业债	2015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1.21	7年	15亿元	6.59%	2022.1.21
公司债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2015.11.19	5 (3+2) 年	20亿元	6.50%	2020.11.19
公司债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年5月25日	3年	20亿元	5.95%	2019年5月25日
公司债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年6月27日	5 (3+2) 年	12亿元	5.85%	2021年6月27日

五、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湘潭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根据上述五家银行出具的《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的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使用专户运转正常，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已按照相关协议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度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